

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
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

會議紀錄

108 年 11 月 22 日

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水上運動學系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本校 6 樓水上運動學系辦公室

主 席：林主任惠美

出席者：應出席人數 13 人

紀錄：林芸穗

實到人數 13 人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教務處通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階段選課期程，說明如下：

各階段選課		開始時間	結束時間
第一階段	通識選課 (不含軍訓、體育)	1 月 2 日(四)下午 19:00	1 月 3 日(五)下午 19:00
	全校網路選課 (含復學生) (含通識)	1 月 3 日(五)下午 19:00	1 月 6 日(一)下午 17:00
		註： 選課第二、三天 1 月 3-4 日為本班(含合班、教程專班)選課 【第四天 1 月 5 日為本系(含下修)選課、 第五天 1 月 6 日為跨班、跨系、跨所(含下修)選課 皆自當日 0 時開始選課。】詳細請見選課須知貳、三	
第二階段	全校網路加退選	2 月 14 日(五)上午 10:00	2 月 23 日(日)下午 17:00
	人工加退選	2 月 19 日(三)上午 9:00	2 月 21 日(五)下午 17:00
		2 月 24 日(一)上午 9:00	2 月 24 日(一)下午 17:00
選課確認(採網路方式)		2 月 24 日(一)上午 9:00	2 月 26 日(三)下午 17:00
校際選課		2 月 17 日(一)上午 9:00	2 月 21 日(五)下午 17:00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、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及時數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案兼任教師共計 3 位，說明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授課科目	時數	107-2 學期教學 意見評量分數
1	汪庭緣	水四/國民體能指導員 中級	2 小時	4.85
2	劉妍廷	水一/獨木舟	2 小時	4.99
3	白倩瑜	水一至四/划船專長 訓練	6 小時	4.79

二、新聘游泳專長訓練課程(女)之兼任教師1名，原由競技所許東雄老師授課，因許師109年2月1日屆齡退休，其聘任之資格條件，需經本系教評會議審議。

三、檢附專、兼任教師授課課程及時數（附件一）。

決議：水四「水域遊憩專題講座」(2小時)由徐廣明老師擔任授課教師，專題講座內容由系上師生推薦水域相關領域演講者，再經系務會議審議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明細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合理開課數計算模式(如表一)，本系108-2合理開課數為61.52(112.52-51=61.52)，實際開課學分數為47(如表二)，故符合學校規定。

二、檢附開課一覽表（附件二）。

表一、本校合理開課數計算模式

臺北市立大學合理開課數計算模式										學期										
臺北市立大學合理開課數計算模式										1031	1032	1041	1042	1051	1052	1061	1062	1071	1072	1081
系所	系所、學程應負擔每位學生的學分數(A)	必修學分數(B)	專長學分數(每年)(C)	班級數(D)	應負擔學分數分幾年均攤年數(D)	每班容納人數(F)	學生人數(平均)(E)	108學年合理開課學分數(含專長)	108一學期合理開課數(含專長)	實際開課學分數(含專長)										
水上運動學系*	85	54	46	1	3.5	40	128	112.52	56.26	62	62	63	67	63	69	57	58	55	53	51
每學年合理開課學分數 = 必修學分*班級數+(選修學分數*1.3/均攤年數*學生人數/每班容納人數) :										$B * C + (A - B) * 1.3 / D * E / F$										
依據106年1月13日體育學院課程調整說明會議決議，各學系若為考科分組或學籍分組，且經專案核准，選修課程學分數之計算乘以1.5倍。																				

表二、本系108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

項目	必修學(術)科	選修學(術)科	專長學分	總學分
水上一(108級)	必(3)、國文(2)、英文(2)	1	6	14
水上二(107級)	4	4	6	14
水上三(106級)	1	4	4	9
水上四(105級)	0	6	4	10
			合計	47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選修術科-獨木舟課程，修課上限人數設定為 35 人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 108 年 10 月 24 日校務重要事項宣導會議決議，「系統預設每門課上限為 55 人，除設備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專簽。」
- 二、本課程為術科，考量授課場地的安全問題，且授課教師需個別指導，故學生上課時使用的裝備器材有限，實須設定人數上限為 35 人，以維護學生上課品質。

決 議：經全體委員討論，本案課程開課對象為一般學生，未設有特殊條件，故考量安全為優先，故人數設上限設定為 35 人(不含人工加選人數)。

案由四：有關本系 106 學年度課程手冊追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決議，「關於追溯修正 106 及 107 學年度課程手冊一案請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效課會復行提案。」
- 二、為配合開排課作業，課程異動說明如下：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	備註
			學分		時數		
			上	下	上	下	
三年級	系定必修	專業實務操作	0	1	0	2	原「專業實務操作」為四年級上下學期各 1 學分
四年級	系定必修	專業實務操作	1	0	2	0	
四年級	系定選修	★運動訓練科學實驗	2	0	2	0	原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開課。
四年級	系定選修	運動員選材與評估	0	2	0	2	原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開課。

- 三、檢附修正後本系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。(附件三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會後逕送院課程會議提案。

案由五：有關本系 107 學年度課程手冊追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紀錄決議，「關於追溯修正 106 及 107 學年度課程手冊一案請於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效課會復行提案。」

二、 為配合開排課作業，課程異動說明如下：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	備註
			學分		時數		
			上	下	上	下	
三年級	系定必修	專業實務操作	0	1	0	2	原「專業實務操作」為四年級上下學期各1學分
四年級	系定必修	專業實務操作	1	0	2	0	
四年級	系定選修	★運動訓練科學實驗	2	0	2	0	原下學期調整為上學期開課。
四年級	系定選修	運動員選材與評估	0	2	0	2	原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開課。

三、檢附修正後本系107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。(附件四)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會後逕送院課程會議提案。

案由六：有關本系 108 學年度課程手冊追認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 為配合開排課作業，課程異動說明如下：

年級	類別	科目中文名稱	開課學期				備註
			學分		時數		
			上	下	上	下	
二年級	系定必修	運動員訓練法	0	2	0	2	原上學期調整為下學期開課

二、 檢附修正後本系 108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地圖。(附件五)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會後逕送院課程會議提案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主席:有關本學期水二「水中治療」課程，兼任教師安排學生赴振興醫院以分組方式進行實習。最近2週學生因水療課實習，影響專長上課。學生若無實習，則無上課。授課教師應依規定上課18週，該課程為每週四第6-7節，將與授課教師再了解實習方式是否妥當，上課期間不管是否有實習課程應全班到課，不應僅有部分同學上課，以維護學生安危問題。

伍、散會：13時10分